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137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296号盛安大厦。

负责人庞超，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齐大山，男，1986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窝北镇东柴里村075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齐大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23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齐大山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康庄路9号龙洲新城4-0--2134、4-2-1505号不动产(证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649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书记员 杨 唯